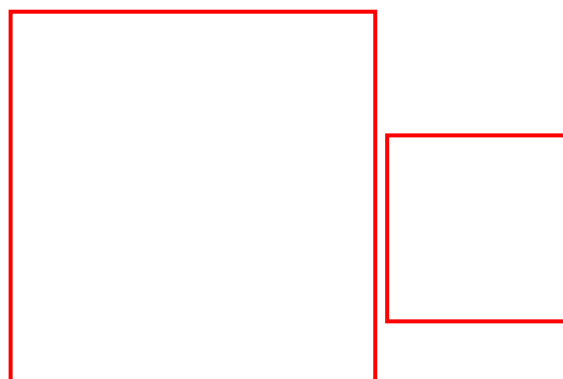


表格 1

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 補助案活動變更申請書

補助案名稱								
受補助人名稱					統一編號			
通訊地址		(□□□□□) 臺北市						
負責人		電話		傳真		e-mail		
聯絡人		電話		傳真		e-mail		
變更事項	項目	補助案原定內容			變更後內容			
	舉辦期間							
	舉辦地點							
	預算變更					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案活動預算變更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文件：_____							
注意事項	1. 因活動時間、地點或經費變更，受補助人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 30 日內，檢具活動變更申請書及活動預算變更表等文件(含電子檔)以書面報請本局同意變更。 2. 補助案變更應以不影響原定活動主要內容為原則，補助案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，違者列入考核紀錄 3. 以上檢附文件如為影本，需加蓋與最新版「設立/變更登記表」所載相同之受補助人、負責人印鑑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							

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

請蓋章：受補助人及負責人之印鑑應與最新版「設立/變更登記表」所載相同。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